

列印

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臺中看守所電話預約接見實施注意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4 年 01 月 12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6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

一、預約接見時間：

- (一) 請於預約接見日前二上班日完成預約手續。
- (二) 預約辦理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9：00 至 11：00，下午 14：00 至 16：00 時止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接見次數：

- (一) 申請對象以登記於親屬卡內之最近親屬為限（祖父母、父母、配偶、子女、兄弟姊妹），且在本所已申請一般接見達一次以上者。
- (二) 收容人接見次數依其在所身份之規定辦理，同一親屬辦理電話預約次數，以每星期一次為限。

三、預約專線電話：04-23828840。

四、電話預約名額：

接見日每一梯次二個名額（例假日及春節期間前後二日接見不受理）。

五、每日接見梯次時間表：

第一梯次約	09：10	第七梯次約	14：20
第二梯次約	09：40	第八梯次約	14：55
第三梯次約	10：10	第九梯次約	15：30
第四梯次約	10：40	第十梯次約	16：05
第五梯次約	11：10	第十一梯次約	16：25
第六梯次約	11：30		

六、電話預約接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違規考核中之收容人不適用本項服務。
- (二) 辦理預約後尚未完成接見者，不接受第二次預約登記。
- (三) 完成預約手續者，請於接見當日預約時間前二十分鐘持證件（身份證、駕照、護照），辦理報到登記手續。
- (四) 完成預約家屬如未能依預約日期時段前來辦理接見者，應於預約日之前一上班日，撥打 04-23828840 電話取消預約；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半年內達三次者，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六個月內暫停預約受理。
- (五) 電話預約服務不適用例假日（每月第一禮拜）及春節期間接見。
- (六) 家屬辦理預約時均應以真實身份登錄，經查有偽造（謊報）身份者，取消使用此項服務之資格。

(七) 本注意事項陳 所長核閱後，提所務會議通過敬會各科室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